
豁免及免責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申請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意味著我們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予以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無論是透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遲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及董羽翀女士(「董女士」)(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我們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董事：為便利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盡可能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以其他方式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於[編纂]時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

豁免及免責

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以及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我們亦會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4)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持續的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人士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該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

- (1)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具備相關理解及知識。董女士以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的身份，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並在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事務方面具備經驗。經考慮董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董女士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且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董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葉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附屬會員）作為另一位公司秘書，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將與董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計算。

豁免及免責

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實施，以協助董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1) 在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我們已向董女士提供備忘錄，並安排其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研討會，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各自的義務。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董女士持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了解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此外，本公司將確保董女士在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葉女士將協助董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董女士將獲得葉女士的協助，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計算。作為該安排的一部分，葉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與董女士定期溝通。葉女士亦將協助董女士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項豁免。倘葉女士停止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溝通，以便聯交所評估董女士在獲得葉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董女士和葉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